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之說明函件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41至第146頁及本通函的附錄二。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並不擬親自出席大會，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非執行董事：

楊 華(董事長)

汪東進(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之說明函件**

緒言

本文件旨在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A3-A7及B1-B3項所載將提呈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定義如下)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ii)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iii)按被回購股份之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統稱「現有一般性授權」）。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現謹建議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一般決議案所載，就發行股份和回購股份分別作出新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於本文件之日期並無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關於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為使若干資料得以載入本文件而在印刷本文件之前予以確實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為44,647,455,984股。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並無變動及待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8,929,491,196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須載有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7條的規定，汪東進先生、徐可強先生及趙崇康先生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卸任並合資格重選，汪東進先生、徐可強先生及趙崇康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董事會函件

趙崇康先生（「趙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卸任並合資格重選。趙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瞭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客觀見解，闡述客觀觀點和給予有價值的獨立指導，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並多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一直全身心投入其角色。趙先生非常重視高標準公司管治。基於他的法律背景和經驗，趙先生能夠在法律合規，勞工問題和商業法律等方面為公司提供有價值的建議和指導。趙先生從未參與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接收到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儘管趙先生在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經考慮上述情況及趙先生於過去幾年任職的獨立性本質，在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而影響其做出獨立的判斷，而由於他的持續任期為集團的管理和運作帶來了可觀的益處與穩定性，故認為趙先生具備獨立性並推薦趙先生膺選連任。

為決定提議重新選舉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了趙先生的簡歷和資質、他過往的表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做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考慮了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多元化政策，而基於他的誠信、法律知識和背景、廣泛法律實踐經驗、他過去對公司的貢獻、他於本公司可付出的時間以及他通過在澳大利亞學習和在法律領域逾三十年的經驗而汲取的國際視野，評估了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確認趙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此外，鑒於趙先生豐富的法律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還認為，作為一名擁有豐富法律知識和經驗的董事會成員，趙先生的法律專業知識和經驗有助於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41頁至第146頁及本通函的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隨函附上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若不擬親自出席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楊華
董事長

以下乃為就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附註。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和無條件授權，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股東應注意，回購授權只涵蓋在截至下列兩個日期中較前者止之期間作出之回購。兩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完結日期，及該項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前者為準。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為44,647,455,984股。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4,464,745,598股。

董事和關連人士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經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股東授權回購股份，則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回購。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CNOOC (BVI) Limited (「CNOOC BVI」) 持有28,772,727,26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4.44%。CNOOC BVI是由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OOGC」)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OGC是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 (前身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之權益記錄為OOGC及中國海油所擁有之權益。OOGC亦直接持有5股股份之權益。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CNOOC BVI、OOGC及中國海油將被視為佔有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1.60%。不論該等持股水平的增長，CNOOC BVI、OOGC或中國海油將不需要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向本公司所有股份(並非它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的持有人作出強制要約。

公眾持股量

如果行使回購授權將會致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董事現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回購股份之相關《上市規則》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令本公司可以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合適及有利時作出該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回購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回購相關的支付款只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於《公司條例》的可允許範圍內以回購為目的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作出。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公佈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之最後日期)止之綜合財政狀況，並特別根據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以授權之回購全數進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概無重大影響。倘回購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新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不會作出回購，除非董事認為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3.24	10.94
五月	14.52	12.78
六月	13.70	12.34
七月	13.32	12.30
八月	13.88	11.98
九月	15.50	13.42
十月	15.64	13.18
十一月	14.16	12.52
十二月	13.84	11.6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12	11.32
二月	14.04	12.8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6	13.2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汪東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

生於一九六二年，汪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于中國石油大學開發系石油鑽井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畢業于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石油工程管理專業，獲博士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江蘇石油勘探局副局長，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兼任中國國際(哈薩克)有限責任公司、阿克糾賓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董事。二零一八年十月任中國海油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董事長。

除上述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汪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汪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汪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汪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徐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可強

生於一九七一年，徐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北大學，獲石油及天然氣地質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西北大學煤田油氣地質勘探專業碩士。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任職，曾經擔任多個職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間曾任中油國際(俄羅斯)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間曾任中油國際(哈薩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油國際(艾丹)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間曾任中國石油哈薩克公司副總經理(兼任阿克糾賓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間曾任中國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總經理，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指揮。二零一七年三月，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Nexen Energy ULC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除上述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徐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徐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趙崇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生於一九四七年，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曾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有逾三十年的經驗，並曾經為澳大利亞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是澳大利亞老人院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自二零一六年起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律與全球化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亦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趙先生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原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天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在《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說明函件》所載列的原因，公司董事會認為趙先生仍然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而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中所披露之信息外，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簽有董事委任函。趙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1,12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趙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趙先生受制於委任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

- (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股份發行授權，以(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B1之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回購現有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信息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10. 關於決議A3至A5部分，由於公司大多數股份由中國海油間接控制，因此公司豁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交所」）關於要求採取每位董事在一無異議會議上被選舉時須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方可通過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政策。由於公司每位董事的選舉獲得過半數投票的要求已經實際滿足，因此公司目前及在中國海油保持控制公司大多數股份的情況下不會採用該政策。

此外，公司豁免遵守多交所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應當允許每一類別證券持有人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對該類別將選舉的全部董事進行投票的要求。公司因作為多交所公司手冊所述「符合條件國家發行人」而豁免遵守每項此類要求。

公司已經根據多交所公司手冊的要求向多交所提交了表明公司將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此豁免的說明，並預期在未來年度中公司將持續向多交所提供類似說明。